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四)15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教務長豐國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十一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一、於 114 年 05 月 08 日函知各院系所及相關單位。 二、更新教務處網頁法規公告及秘書室法令規章彙編網頁資訊。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七、九、二十一、二十二、四十二條(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將提送 114 年 06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三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擬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照案通過。	一、本案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7 日函示修正部分條文如下，並依限函報教育部審核： 1.第 4 點後增 1 項「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2.第 5 點第 2 項第 3 款(略以)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

				動會，並持有證明者，修正為「（略以）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3.第 15 點「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考量涉及學生升學權益，建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故修正「本規定經本會通過...」。 二、教育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9585 號函同意核定，全文已公告於招生專區網頁/招生法規/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
四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要點」第三、五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東大教字第 1141002771 號函知相關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課務組/課程與教學相關法規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教務處/課務組項下。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一、第二點第五款、第五點及第六點中之「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經系、所、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皆修正為「<u>經各級課程會議審議通</u>	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東大教字第 1141002821 號函知相關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課務組/課程與教學相關法規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教務處/課務組項下。

			<u>過之其他特殊需求課程</u> 」。 二、餘照案通過。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本要點業經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續送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核備。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草案)，請核備。	人文學院	同意核備。	業已將修正後要點更新於本所網頁。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兒童文學研究所	一、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學科考試內容請見『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二、餘同意核備。	業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已更新兒文所網頁資料。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請核備。	教育學系	同意核備。	一、依決議辦理。 二、將作業細則更新於本系系網。

決定：確認。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會議(114.05.22)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共 23 案。
二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三	廢止本校「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案，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註冊組	同意廢止。
四	<u>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u> 擬新訂本校「 <u>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u> 」(草案)，請審議。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一、第九點修正為「.....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學分抵免應於入學 <u>後依</u> 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第十一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系

			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三、餘照案通過。
五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草案)，請核備。	兒童文學研究所	一、第三點第二項修正為「前項 <u>第三款及第四款</u>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 二、餘同意核備。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同意核備。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第三點及第八點，請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會議(114.05.22)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共 23 案。

提案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流程並使學位證書發給有所依據，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全條文。
- 三、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東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明確規範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流程並使學位證書發給有所依據，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第一點)
- 二、學位名稱訂定之原則。(第二點)
- 三、各級學位畢業規定。(第三點)
- 四、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四點)
- 五、學位證書記載內容。(第五點)
- 六、其他規定（學位證書代領、申請補換發、撤銷）。(第六點至第八點)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將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第九點)

八、本要點之實施及修正程序。(第十點)

國立臺東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流程並使學位證書發給有所依據，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二、各教學單位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教學單位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學位名稱訂定之原則。
三、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專班)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專班)另訂各項畢業標準，且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授予學士學位並核發學士學位證書。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授予碩(博)士學位並核發碩(博)士學位證書。	各級學位畢業規定。
四、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一)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含七、八月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離校手續者，授予月份為當年八月；於十二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離校手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並繳納新學期之註冊費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五、學位證書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另記載補發證明書日期及加註補發。 (二)學生為校級或院級不分系學位學程者，於學位證書加註學系專長及學位名稱。	學位證書記載內容。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四)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於學位證書中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五)學士班學生以主修領域授予學位，畢業時如修畢完整專業模組、跨領域模組、本系以外之副修模組，於學位證書上皆可加註模組名稱。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畢業時修畢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之科目與學分者，另發給學程證明書(師培中心核發)，不加註於學位證書。	
六、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應附雙方具名簽章之委託書。	學位證書代領規定。
七、學生領取學位證書後，欲更改所載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或證書遺失、損毀時，得申請補(換)發。補發證明書後，原證書或前次補發證明書即失效力。	學位證書申請補(換)發規定。
八、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位證書者，除追究法律責任外，並撤銷畢業資格及追繳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撤銷。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將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東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要點(草案全文)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4.05.22)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流程並使學位證書發給有所依據，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教學單位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三、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專班)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專班)另訂各項畢業標準，且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授予學士學位並核發學士學位證書。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授予碩(博)士學位並核發碩(博)士學位證書。
- 四、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 (一)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含七、八月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

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 (三)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離校手續者，授予月份為當年八月；於十二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離校手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並繳納新學期之註冊費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五、學位證書記載內容：

- (一) 學位證書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另記載補發證明書日期及加註補發。
- (二) 學生為校級或院級不分系學位學程者，於學位證書加註學系專長及學位名稱。
- (三) 修讀雙主修學生，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 (四) 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於學位證書中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 (五) 學士班學生以主修領域授予學位，畢業時如修畢完整專業模組、跨領域模組、本系以外之副修模組，於學位證書上皆可加註模組名稱。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畢業時修畢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之科目與學分者，另發給學程證明書(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不加註於學位證書。

六、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應附雙方具名簽章之委託書。

七、學生領取學位證書後，欲更改所載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或證書遺失、損毀時，得申請補(換)發。補發證明書後，原證書或前次補發證明書即失效力。

八、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位證書者，除追究法律責任外，並撤銷畢業資格及追繳學位證書。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廢止本校「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經 114 年 04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依本校分析報告顯示，近年入學新生英文學科入學成績落在後標，而畢業生取得外語能力檢定者未達 10%，故多以參加英語增能班為通過方式，經檢核自 107-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指標顯示「英語增能班強化學生英文聽力與閱讀能力學生英文學習進步狀況」多未達目標值 40%，可見透過英語增能班輔導，對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效果有限，並參考國立大學外語畢業門檻及輔導策略趨勢，決議廢止本校「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
- 二、檢附預廢止之「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廢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5.06.0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10.0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11.2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9.08.2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9.11.1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9.12.2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9.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2.03.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4.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6.12.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3.22)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就業及升學競爭力，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惟具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其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一)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二)托福 (紙筆) (TOEFL-ITP)：457 分 (含) 以上。

(三)電腦托福 (TOEFL-CBT)：137 分 (含) 以上。

(四)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 (含) 以上。

(五)多益測驗 (TOEIC)：550 分 (含) 以上。

(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含) 以上。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 (如附表)。

(八)通過英文會考或英語能力增能課程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

第四條 本校語文發展中心每學期舉行英文會考，讓未通過本校畢業標準學生進行免費測試，測試題目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英文教師共同出題，並仿造英檢考試方式定期增加試題，考試內容包含閱讀、聽力測驗，會考方式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通過「英文會考」者，由語文發展中心製發通過證明。

第五條 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須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毋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未通過者，須再次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或本校英文會考。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者，由語文發展中心製發修課證明。

第六條 「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1.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得持最近一次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或英文會考成績，修習語文發展中心開設之「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並以該成績作為課程分班依據。2.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委員會審核通過。3.課程時段及人數：每學期每班課程 36 小時，週一~六全天排課 (以夜間為主)，寒暑假視學生需求彈性開班。每班至少 20 人。

第七條 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英美語文學系學生之標準，由該系另訂之。

(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 (二) 托福 (TOEFL—ITP)：527 分(含)以上。
- (三) 電腦托福 (TOFEL—CBT)：197 分(含)以上。
- (四)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65 分(含)以上。
- (五) 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含)以上。
- (六) 多益測驗 (TOEIC)：750 分(含)以上。
- (七) 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 (如附表)。

第八條 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定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語文發展中心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之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其它外語最低檢核標準

語文	通過標準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測驗說明 (1.測驗全稱及主辦單位 2.能力等級由高→低)
阿拉伯語	APT：第二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阿拉伯文檢定測驗 APT(Arabic Proficiency Test) 主辦單位：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2.能力等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
俄語	TOREL：第一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主辦單位：俄羅斯聯邦教育及科學部俄語能力測驗中心。 2.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基礎級→初級
日語	JLPT：N3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主辦單位：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模擬考試主辦單位：(日本)專門教育出版委託大新書局。 2.能力等級：N1→N2→N3→N4→N5
韓語	TOPIK：中級(3 級)或Ⅱ(三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主辦單位：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委託韓僑學校。 2.舊制能力等級：高級(6、5 級)→中級(4、3 級)→初級(2、1 級)。 新制能力等級：Ⅱ(六、五、四、三級)→Ⅰ(二級、一級)。
土耳其語	ADP：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土耳其文檢定測驗 ADP(Avrupa Dil Portfolyosu)主辦單位：土耳其教育部立案之土耳其語教學中心。 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法語	TCF(300-399)/DELF：B1/DALF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法語能力測驗 TCF(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DALF(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主辦單位：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語文	通過標準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測驗說明 (1.測驗全稱及主辦單位 2.能力等級由高→低)
		2.能力等級： C2→C1→B2→B1→A2→A1
德語	Goethe-Zertifikat：B1 Zertifikat Deutsch：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ZD(Zertifikat Deutsch B1)主辦單位：台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2.能力等級： C2→C1→B2→B1→A2→A1
西班牙語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B1 (DELE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主辦單位：西班牙塞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華語	TOCFL：（聽力+閱讀測驗）進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主辦單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2.能力等級：流利級→高階級→進階級→基礎級→入門級

決 議： 同意廢止。

提案四、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擬新訂本校「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綠能系 114 年 04 月 29 日(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 年 05 月 07 日(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為院設班制，經教育部 111 年 07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175 號函知同意設立，自 112 學年度開始招生；其申請增設時之計畫書主要由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起改為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朱力民教授協助撰寫與規劃，其整體發展亦與綠資學程相符應，為能妥善規劃與安排本碩士學程之師資、課程及空間等相關事宜，因此經本院 111 年 09 月 27 日 111-1-1 院務會議決議：「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委由綠資學程代管(現為綠能系)，碩士學程相關事務及規範，併由綠資學程各委員會議辦理。
- 三、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學位，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擬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因此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本校「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 四、檢附「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4.04.2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05.0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4.05.22)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學位，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
- 三、取得先修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先修生始正式取得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資格。
- 四、先修生甄選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時程規定辦理。
- 五、每年招收名額：十名。
- 六、先修生甄選資格限制：
 - (一)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含延修生)。
 - (二) 歷年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五十者或具有研究潛力，經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後提送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 七、先修生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並將備審資料裝訂整齊後，繳交至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辦公室。
 - (一) 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申請表。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
 - (三) 歷年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者，需提供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
 -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曾參與之研究、系班級及校內外社團活動、獎勵等)。
- 八、成績評分方式：
 - (一) 在學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百分之五十)。
- 九、先修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學分抵免應於入學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 議：

- 一、第九點修正為「.....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學分抵免應於入學後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第十一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兒童文學研究所)

說 明：

一、本案經兒童文學研究所 114 年 03 月 26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人文學院 114 年 05 月 06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草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114.03.2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114.05.0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4.05.22)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東大學學則」及「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為確保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有之學術涵養，本所研究生進行博士論文撰寫階段之前，須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各考科以兩位專業教師（校內外委員各一位，可含指導教授）擔任出題委員。博士生須與指導教授研擬出題委員名單，並通過所務會議審核。委員提聘原則須符合「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

四、申請程序：

博士生可於每年度五月及十一月提出資格考申請。程序如下：

（一）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提交「博士班資格考申請書」。

（三）提交「博士班資格考單科申請書」及相關附件。附件應包含以下三項：

1.主題說明：陳述對此領域與主題的全盤瞭解，並說明書單選擇的理由，與博士論文研究的關連，中文五千字，或英文二千五百至三千字。

2.書單解說：「方法與理論」考科須提出五至十本/篇書目，「專業領域」則為二十至三十本/篇書目，並提供各書目之摘要說明。

3.出題委員之簡歷及五年內研究著作目錄。

五、考試科目：「方法與理論」、「專業領域」。出題範圍以申請人所提出之書單為主。

六、資格考通過者始為博士候選人，未通過者可於次學期重新申請一次。第二次資格考未通過者，則喪失博士生資格。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第三點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

二、餘同意核備。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說明：

- 一、 本案經數媒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03.04)通過。
- 二、 本案經師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04.14)通過。
- 三、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學位論文計畫須以公開審查或書面審查方式擇一辦理，修業滿二學期得申請論文計畫發表，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個月以上且修畢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u>		新增條文
<u>七</u> 、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展演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論文口試前，提出公開發表證明，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二)理論研究型及專業實務報告型論文，應於各類正式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相關著作(至少一篇)；畢業創作研究型應公開發表展演(至少一場)。 (三)各類型研究論文畢業要點詳見「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碩士班畢業創作實施要點」。	<u>六</u> 、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展演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論文口試前，提出公開發表證明，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二)理論研究型及專業實務報告型論文，應於各類正式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相關著作(至少一篇)；畢業創作研究型應公開發表展演(至少一場)。 (三)各類型研究論文畢業要點詳見「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碩士班畢業創作實施要點」。	第六點~第九點點次遞移。
<u>八</u> 、論文經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須為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下，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u>七</u> 、論文經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須為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下，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u>九</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u>八</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u>十</u> 、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	<u>九</u> 、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	

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10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11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91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1103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10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112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10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112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核備(11403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041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140522)

- 一、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含暑期碩士在職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研究主題特殊性，得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需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依所擬論文主題及指導教授研究專長，送系課程會議核可後，原輔導修業任務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
- 四、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各班制研究生指導教授人數原則：每個班制因就讀人數不同，指導研究生員額分配事宜，訂定日間碩士班每班二名為原則；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每班四名為上限。
- 五、論文方向：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含暑期碩士在職研究生)撰寫之論文主題須以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相關為主軸。
- 六、學位論文計畫須以公開審查或書面審查方式擇一辦理，修業滿二學期得申請論文計畫發表，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個月以上且修畢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七、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展演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論文口試前，提出公開發表證明，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 (二)理論研究型及專業實務報告型論文，應於各類正式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相關著作(至少一篇)；畢業創作研究型應公開發表展演(至少一場)。
 - (三)各類型研究論文畢業要點詳見「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碩士班畢業創作實施要點」。
- 八、論文經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須為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下，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第三點及第八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經(114年05月2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擬

於 114 學年度起，設置學生委員參與課程會議討論。

二、「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中心主任、<u>各學群總召集人</u>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另遴選中心專任教師代表二至三人。 （二）其餘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舉<u>通識特約教師數名及學生代表一人</u>，並建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中心主任、<u>各學群召集人</u>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另遴選中心專任教師（<u>含研究人員</u>）代表二至三人。 （二）其餘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舉<u>通識特約教師（含研究人員）</u>，並建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依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辦理。並為瞭解學生意見，新增學生代表。 二、本中心現行編制已無研究人員，併同修正文字。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u>發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報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102.03.0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3.2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102.10.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11.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103.08.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104.04.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10.0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114.05.2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4.05.22）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並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課程（院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檢討與調整。
- （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 （四）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 （五）審議各系（所）推薦之通識課程。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 中心主任、各學群總召集人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另遴選中心專任教師代表二至三人。

(二) 其餘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舉通識特約教師數名及學生代表一人，並建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57 分)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黃豐國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教 務 處 長 黃 豐 國 教 務 處 長	黃豐國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任 黃 愷 芬 主 任	公 差
教 學 發 展 中 心 任 林 珮 如 中 心 主 任	林珮如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任 王 明 泉 主 任	王明泉
研 究 發 展 處 長 張 耀 中 研 發 處 長	張耀中	數 位 媒 體 與 學 系 任 文 教 產 業 學 主 任	張嘉玲
圖 書 資 訊 館 館 長 謝 明 哲 館 長	何永明	文 化 資 源 與 學 系 任 文 休 閒 產 業 學 主 任	許立群
學 生 事 務 處 長 黃 雅 淳 學 務 處 長	曾志隆	競 技 與 運 動 科 學 學 系 任 陳 秀 惠 主 任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任 郭 李 宗 文 中 心 主 任	沈品恩	兒 童 文 學 研 究 所 所 長 游 珮 芸 所 長	游珮芸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任 王 前 龍 中 心 主 任	王前龍	公 共 與 文 化 事 務 學 系 任 柯 志 昌 主 任	柯志昌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賴 亮 郡 院 長	賴亮郡	英 美 語 文 學 系 任 沈 富 源 主 任	沈富源
人 文 學 院 院 長 靳 菱 菱 院 長	靳菱菱	音 樂 學 系 任 何 育 真 主 任	何育真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胡 焯 淳 院 長	胡焯淳	華 語 文 明 學 系 任 董 恕 明 主 任	董恕明
全 校 不 分 系 學 士 程 任 學 位 學 主 任	張凱智	美 術 產 業 學 系 任 卓 淑 敏 主 任	
教 育 學 系 任 黃 柏 叡 主 任	黃柏叡	身 心 整 合 學 與 系 任 運 動 休 閒 產 業 學 主 任	許明勝
體 育 學 系 任 溫 卓 謀 主 任	溫卓謀	應 用 數 學 系 任 吳 慶 堂 主 任	吳慶堂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資訊工程學系 賴盈勳 主任	公差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游鎮維 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 黃協弘 主任	黃協弘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林岑陵 老師	
應用科學系 陳孟炬 主任	公差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李俊堅 老師	
生命科學系 林志輝 主任	林志輝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陳明僑 老師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朱力民 主任	朱力民	研究生學生代表 曾奕琦 同學	曾奕琦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 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 管理原住民專班) 楊繼江 主任	楊繼江	大學部學生代表 楊家綸 同學	
教師會教師代表 王忍成 老師	王忍成	大學部學生代表 洪育恩 同學	洪育恩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章勝傑 老師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鄭介卜 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鄭承昌 老師	公差		
與會人數：43 人、公差假人數：4 人、委員重複人數：0 人 應出席人數：39 人、法定開會人數：20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課務文組 徐位 組長	徐位		
註冊英組 宋其英 組長	宋其英		
綜合業務組 徐淑珠 組長	徐淑珠		